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 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合计不 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 积国际") 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拟向建设 银行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 12 个月。具体数额以相应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 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 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杨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 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 联董事杨云春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 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云春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 179,076,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6%,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的担保,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 16.50 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租赁办公场所,租金共计14.06 万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的配偶穆林女士租赁办公场所,

租金共计13.4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含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在此期间未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杨云春先生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 发展,且该等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 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3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等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